垫江县宝鼎林场

八棱碑管护站生态停车场建设及绿化修复项目招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垫江县宝鼎林场八棱碑管护站生态停车场建设及绿化修复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址：垫江县宝鼎林场八棱碑管护站

三、项目建设工期：30日历天。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或经审批同意可顺延工期外，若要延长工期，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认可。

四、项目建设内容

（一）生态停车场建设：共建设2处，总面积1072㎡（具体位置详见示意图）。建设内容如下：

1.土方工程：开挖300m³，回填200m³；

2.基础层施工：10cm碎石垫层1072㎡、10cm水稳层1072㎡；

3.面层铺设：植草砖1072㎡（厚度≥6cm）；

（二）绿化修复项目：共建设2处，总面积1400㎡（具体位置详见示意图）。建设内容如下：

1.竹林整地：清表、清土920㎡；

整地要求：对920㎡的竹林区域进行全面清表作业，将地表的杂物、植被等清理干净，同时对该区域的土壤进行清理，确保竹林的根须全部清除，为后续铺设真草草皮创造良好条件。

2.真草草皮铺设：共铺设2处，总面积1400㎡。真草草皮：高度≥2cm，根系发达，成坪速度快，再生力强。

注：如有建设内容和实际施工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下，最终解释权以甲方为准，乙方按甲方最终解释要求施工。

五、发包总价

（一）发包最高限价：￥15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二）发包总价包含项目直接费用、施工设备费、劳务费、转运费、二次转运费、管理费、材料费、维护费、保险费、临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加班费、措施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以及施工中场地内的清洁及产生的废渣、弃土、垃圾等的清除处理费等。

**特别说明：施工区域为山地作业，竞标人应认真自行组织踏查，充分考虑施工成本，合理报价。**

六、招标方式

低价中标的方式进行公开挂网招标。

七、结算原则

本项目采用发包范围内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已涵盖发包方要求的全部建设内容。竣工结算时，乙方须严格按照经发包方确认的建设内容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结算，结算总价不因工程量变化或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八、付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第一次支付：在生态停车建设的全部内容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之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第二次支付：待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且中标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按照合同金额的3%一次性缴纳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需扣除已支付部分）。缴纳的3%质量保证金，壹年缺陷责任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支付方式：凭项目所在地开具的税务发票进行支付，所有款项均以转账方式向中标方提供的基本账户支付。

九、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信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败诉记录（须自行提供书面承诺) 。

（三）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须自行提供书面承诺）。

十、电子投标须知

投标人必须为独立法人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一）本项目要求在招标单位指定邮箱里投标人所发的电子邮件内进行资格审查和报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参与投标的竞争人应提交单位合法有效的材料到“电子投标文件夹”内，所有原件备查。

（三）“电子投标报价文件”需在投标单位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发至指定邮箱。

（四）投标过程中，任何人都必须遵守投标纪律，公正廉洁，不得作弊，不得“围标”、“串标”，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由竞标人自行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成交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工程费用。

（六）若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相关的补遗资料、通知等全部内容有疑问，请电话咨询；若有质疑，请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书面提出，逾期提出质疑将不予受理。

（七）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截止后，如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经评审后认为不形成竞争需要全部废标的，则流标。流标后，发包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八）招标方及中标方应完整收集本项目相关资料。

十一、电子投标报价方式

（一）电子投标方式：1.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2.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3.提交确认文书扫描件（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4.提交投标报价函扫描件（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5.提交报价单位开户行许可证扫描件（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发送至林业局招投标专用邮箱djmyslczb@126.com**（特别说明：电子投标文件须发送到本招标公告指定的邮箱，否则报价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需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

（三）投标文件时间：**垫江县宝鼎林场八棱碑管护站生态停车场建设及绿化修复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24时00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注：请投标人特别注意该项目的投标时间，严禁超时投标，超时报价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十二、定标办法

（一）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二）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益或因不可抗力书面提出不能履行投标承诺，则后续两个中标候选人依序成为中标人。若后续两个中标候选人均不愿按第一中标后选人中标价与招标方签订合同时，则重新组织招标。

（三）对投标人恶意低价中标，招标方将书面报请相关职能部门调查处理。

十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作废，取消投标资格；若已中标，取消中标资格。

（一）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的，**或投标相关资料及需核验原件逾期（招标单位通知提交后4小时内未能提交的）送达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或**未加盖公章或公章不清晰的；

（三）投标人未按本招标公告规定按时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的；

（四）电子投标文件夹内装入资料（盖报价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与招标公告规定的不一致的；

（五）规定提交的资料错误的，应录入的信息错误的，或提交的原件、复印件模糊不清的，或填写不完整、或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或公章不清晰的；

（六）经查，提交的复印件的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七）发送到指定邮箱的电子投标文件打不开的，投标报价函字迹模糊、涂改数字、大写错误或不规范的，或出现多个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注：本次招标只接受电脑打印的投标报价，不接受手工填写的投标报价。对手工填写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未实质响应本招标公告的；

（九）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故放弃该项目或公示三个工作日后拒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十）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废标条件的。

十四、电子招标程序

本次电子招标所有投标人都不需到开标现场。林业局招标指定邮箱密码由林业局招标领导小组成员的其中两人分别设定保管，两人分别保管的密码配合起来才能形成完整密码。开标前由林业局招标领导小组组长在招标领导小组中指定5名成员对垫江县宝鼎林场八棱碑管护站生态停车场建设及绿化修复项目进行开标。

（一）核对竞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后，招投标小组工作人员导出并打印保证金到账名单，招标方核对足额保证金到账企业名单。

（二）资质审核

投标单位须按本公告明确的资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电子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资格审查文件的，将不予受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

（三）公示中标结果

垫江县宝鼎林场挂网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3个日历天。

（四）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满，未收到质疑、投诉的，垫江县宝鼎林场发放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手续领取成交通知书。若中标方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放弃中标的，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由招标方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建议县级相关部门取消其在垫江参与所有公开招标项目。

（五）退还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保证金。

（六）合同签订

按招标信息公告中约定的主要条款，招标方与中标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保证金。中标人未按要求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其缴纳的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同时由招标方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建议县级相关部门取消其在垫江参与公开招标项目。

十五、投标保证金

凡具备以上资质条件，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企业，须按下列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不能参与竞标。

（一）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二）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打款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24时00分**，以到垫江县宝鼎林场指定银行账户为准。

（三）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垫江县财政局-宝鼎林场

账号**2501010120010007754-404006**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

注意：账户和户名中间的“-”是数字键盘的减号，如打错会导致无法进账。

（四）缴纳方式

各潜在投标人可按下列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网银缴纳：开通网上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功能的，直接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2.银行转账：未开通网上银行的投标人，通过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转账的方式缴纳。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3.缴纳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缴纳。不接收个人名义和现金存款缴纳，凡以个人名义和现金存款方式缴纳或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一律作废标处理。（缴纳保证金时需备注：垫江县宝鼎林场八棱碑管护站生态停车场建设及绿化修复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金额和指定的账户账号等信息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对其投标保证金到账认定（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和退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注意区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账号。

4.保证金的退还

所有进入“投标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的资金，包括投标时间延期、未按要求缴纳、缴入账户错误、缴纳金额错误、多次缴入的保证金（或其它资金）等，在本项目投标前均不予退还，开标后按下列情况进行退还或处理：

（1）未中选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选人的保证金，签订书面合同后，垫江县宝鼎林场在收到纸质件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人的保证金。

（3）流选项目的保证金，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投诉、举报的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退还。

（4）有质疑、投诉、举报等情况的保证金，根据受理的行政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

（5）其它情况，如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缴入账户错误、缴纳金额错误、多次缴入等情况的，垫江县宝鼎林场根据招标公告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六、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

（一）中标人在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户名：垫江县宝鼎林场，账号：2501010120010007754-404006。摘要注明垫江县宝鼎林场八棱碑管护站生态停车场建设及绿化修复项目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

### 其中：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10%计算，可用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形式，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

### 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中标价2%计算；低价风险保证金按（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计算，可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形式，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二）中标人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善全部资料后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三）因中标人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履约完成或验收不合格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其相关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七、监督管理

本次自主招标的全过程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十八、资料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即日起在“垫江县人民政府”官网直接下载并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招标公告、答疑、补遗、更正通知等相关资料，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方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本次招标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十九、自主招标时间及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5年8月20日09∶30

（二）开标地点：垫江县林业局三楼会议室

十七、本公告如与上级相关文件及要求相抵触，以上级相关文件及要求为准。

十八、电子投标文件（压缩包）标题格式

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例如：xx项目报价函+xx公司）；

十九、电子投标文件发送林业局招投标专用邮箱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二）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三）确认文书扫描件（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四）投标报价函扫描件（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五）投标单位开户行许可证扫描件（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二十、咨询电话

联系人：苏老师，电话：023-74616876

附件：1.确认文书；

2.投标报价函；

3.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1：

确 认 文 书

垫江县宝鼎林场：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垫江县宝鼎林场八棱碑管护站生态停车场建设及绿化修复项目”公开招投标，对贵单位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专栏发出的该项目公开招投标公告及相关的补遗资料、通知等全部内容予以确认，并按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我公司保证提交的投标资料完整、录入的信息准确无误，保证本项目中标后绝不转包给挂靠公司，一旦发现、查实我公司有转包挂靠行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或违约金。

竞争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报 价 函

垫江县宝鼎林场：

1. 我方已研究贵单位“垫江县宝鼎林场八棱碑管护站生态停车场建设及绿化修复项目”公开招投标公告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植草砖（大写） （￥ ）/平方米，真草草坪（大写） （￥ ）/平方米；工期 日历天，项目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标准及招标方的要求，并验收合格。

注：（一）植草砖报价为必报内容，报价为xx元/平方米（包含材料费、人工工资、运输、转运、税费等铺设一切费用），若不报视为无效报价，取消中标资格；

（二）真草草坪报价为必报内容，报价为xx元/平方米（包含塑真草草坪、人工工资、运输、转运、税费等铺设一切费用），若不报视为无效报价，取消中标资格；

2.我方承诺在竞争有效期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3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声明，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竞争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